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小字第1931號

原告 周志興

上列原告對被告章孝行提起損害賠償事件之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8,7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惟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登記之車主是訴外人柯金鶴，並非原告，難認原告之權利受有侵害，則原告於釐清本件訴訟之法律關係或有無可以請求被告賠償之權利、法律依據之前，宜思考有無繳納裁判費續行本件訴訟，徒增裁判費用支出之必要。假如原告要續行本件訴訟，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基隆簡易庭法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洪儀君